

常見問題—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僱員

適用於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計劃財政期的報表。

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的常見問題是用作解釋或說明，於指定計劃財政期的報表上所顯示的內容。

累算權益

若然離職，我可獲取多少累算權益？

你若離職，你的歸屬結餘將以你的終止受僱日期及處理有關付款或轉移結餘時之成分基金單位價格計算。如果你有僱主自願性供款或僱主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你可獲取的款額將視乎你的僱主所填報的離職理由及你的僱主所訂立的歸屬比例而定。

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你應享有的累算權益款額，請參閱「累算權益摘要」部分的「期末歸屬結餘」。

我在離職後，可以如何處理我的累算權益？

你可挑選以下其中一個選擇，包括把強積金權益：

- 保留於現時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個人賬戶內
- 轉移至你自行選擇的任何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內

- 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的新賬戶內
- 轉移至你所屬行業計劃的現有賬戶內（如適用）

強積金的目的是要為退休作儲備，因此在作出決定前，你應詳細考慮所選擇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的長遠財務實力及穩健程度。

「累算權益摘要」內的「期末結餘」及「已調整期末結餘」有何分別？

「期末結餘」是指你的強積金賬戶按2024年6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即2024年6月28日）的單位價格計算所得的幣值。

「已調整期末結餘」乃於2024年6月30日之所有投資成分基金的總結餘，而其中的保證基金結餘（如有）則以實際結存或保證結存（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如保證基金賬戶結存於12月31日已具體化，「已調整期末結餘」將會相等於「期末結餘」。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有關保證特點（包括分期支付累算權益情況下）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保證基金」下的「保證特點」。

其他成分基金的「已調整期末結餘」則相等於「期末結餘」。

何謂「期末歸屬結餘」及「歸屬百分比」？

「期末歸屬結餘」是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及假設在正常情況下離職，你的強積金賬戶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所得結餘的幣值；而「歸屬百分比」是在計劃的管限規則和強積金條例下，你在2024年6月30日所享有的權益百分比。

「期末歸屬結餘」 = 「已調整期末結餘*」 x 「歸屬百分比」

* 「已調整期末結餘」乃於2024年6月30日之所有投資成分基金的總結餘，而其中的保證基金結餘（如有）則以實際結存或保證結存（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如保證基金賬戶結存於12月31日已具體化，「已調整期末結餘」將會相等於「期末結餘」。其他成分基金的「已調整期末結餘」則相等於「期末結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在職業退休計劃下，應享有多少累算權益？

假設你是在正常情況下離職，你應享有的權益將列於「累算權益摘要」部分內「現時工作的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一欄的「期末歸屬結餘」。

到達65歲事項

如我已達65歲但並未申索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我會獲發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嗎？

會。只要你於2024年6月30日仍是我們的計劃成員，我們會發出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給你。在報表中會提示你可以選擇處理你於計劃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供款

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有沒有列載每月供款紀錄？

有。你可參閱「供款摘要」部分。此部分總結了你的強積金賬戶於本計劃財政期的供款紀錄。此報表的資料只包括所有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處理的交易。此外，你亦可登入恒生個人e-Banking網頁 hangseng.com/e-Banking 和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查閱最近24個月和12個月的供款紀錄。

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有沒有列載「靈活供款」紀錄？

有。所有「靈活供款」紀錄都會列載於「累算權益摘要」及「供款摘要」部分中的「靈活供款」欄內。

若我想知道在計劃財政期內，僱主和我所作出的供款總額，應參閱報表內哪一部分？

你可參閱「賬戶資產增減摘要」或「累算權益摘要」部分中的「已投資供款總額」一欄，此部分列載了在計劃財政期內你的恒生強積金賬戶內的供款總額。詳情亦可參閱「供款摘要」部分。

若我想知道由參加計劃日期起，僱主和我所作出的供款總額，應參閱報表內哪一部分？

你可參閱「累算權益摘要」部分。你和僱主由參加計劃日期起之供款總額將分別顯示於「僱主」及「成員」欄內的「開立賬戶起計總供款 / 總轉入」項目。

2024年6月30日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會否包括任何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收到的供款？

不會。此報表的資料只包括所有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收到及完成處理的供款。欲知你的最新賬戶結餘資料，可登入恒生個人e-Banking網頁hangseng.com/e-Banking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致電我們的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852) 2213 2213或使用恒生銀行及滙豐自動櫃員機查閱。

哪些尚欠供款的供款期會顯示於「尚欠供款的供款期」或「尚欠附加費的供款期」部分？

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所有全部或部分尚未繳付供款或附加費之供款期，均會顯示於相關部分內。

供款摘要

若每月之供款期多於一次，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會怎樣列載所有供款紀錄？

若每月之供款期多於一次，該公曆月內最後一個供款期的終結日會顯示在「相關供款期的終結日」下，而相關公曆月內所有供款期的已投資供款會被合計及列載於同一行上。

舉例：

12月份共有四個每週供款的供款期（即2023/11/28 - 2023/12/04、2023/12/05 - 2023/12/11、2023/12/12 - 2023/12/18、2023/12/19 - 2023/12/25）

供款期	僱主強制性供款(港元)	成員強制性供款(港元)	僱主自願性供款(港元)	成員自願性供款(港元)
2023/11/28- 2023/12/04	200.00	200.00	200.00	0.00
2023/12/05- 2023/12/11	200.00	200.00	200.00	0.00
2023/12/12- 2023/12/18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23/12/19- 2023/12/25	200.00	200.00	200.00	0.00

於2024年6月30日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內列載的資料

相關供款期的終結日	已投資之僱主強制性供款(港元)	已投資之成員強制性供款(港元)	已投資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港元)	已投資之成員自願性供款(港元)	合計(港元)
2023/12/25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2,500.00

你亦可登入恒生個人 e-Banking 網頁 hangseng.com/e-Banking 和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查閱最近 24 個月和 12 個月的供款紀。

電子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

我如何申請電子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

請按[此](#)以查閱登記電子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的詳情。

我怎樣查閱我的電子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

你只需登入恒生個人 e-Banking (桌面版) ，在「強積金服務」按「強積金 e-Statement/e-Advice」，再按「查閱強積金 e-Statement/e-Advice」，以查閱電子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的詳情。

如我現正收取綜合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列印本，在我登記收取電子版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後，此綜合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是如何顯示於恒生個人e-Banking？

電子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會於恒生個人e-Banking (桌面版) 的「強積金e-Statement/e-Advice」頁面上以多個檔案提供，當中包括於相關計劃財政期內的所有強積金賬戶之「賬戶資產增減摘要」檔案、你所有強積金賬戶的個別「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之檔案及「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的附件。請緊記於恒生個人e-Banking的「強積金e-Statement/e-Advice」頁以查閱相關計劃財政期的所有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之檔案。

我可以在哪裡找到電子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的附件？

你可參照「結單—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附件」，當中包括不同的電子版附件及其相關的超連結，並按下相關的超連結以查閱你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之附件內容。

一般事宜

我會何時收到計劃受託人寄出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第56(1)條) ，受託人須於計劃財政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有關成員發出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而恒生強積金的計劃財政期為每年7月1日至6月30日。

什麼是綜合郵遞報表？

如你擁有多於一個恒生強積金賬戶，你於恒生強積金賬戶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將歸納於單一郵件內，並郵寄至你於恒生強積金紀錄內的最新通訊地址。

如果我想索取重印版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我可以怎樣做？

你可致電我們的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852) 2213 2213 提出要求或填妥「更改個人資料表格」([HA91](#))。

另外，你可填妥「賬戶報表要求表格」([HAFT](#)) 要求索取過去計劃財政期的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副本。

什麼是「總資產分布」？

「總資產分布」列載你所有強積金賬戶內每隻成分基金於2024年6月30日的基金總結餘。

什麼是「資產分布」？

「資產分布」列載你個別強積金賬戶內每隻成分基金於2024年6月30日的基金結餘。

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裡沒有了強積金累算權益之預計部分。我可從哪裡獲得這些資料？

恒生個人e-Banking網頁 hangseng.com/e-Banking 已加入了直至65歲的累算權益之預計。你可登入恒生個人e-Banking獲得相關的資料獲得相關的資料。

什麼是「開立賬戶起計總供款 / 總轉入」？

「開立賬戶起計總供款 / 總轉入」是指你由參加計劃日期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供款或 / 及轉入總額。此數據並未反映任何由你賬戶提取的供款。

什麼是「期初結餘」？「期末結餘」是以哪一日的基金價格計算？

「期初結餘」是指你的強積金賬戶於2023年7月1日的港幣幣值，並相等於上年度報表的「期末結餘」。若你的賬戶於2023年7月1日或以後才設立，「期初結餘」將顯示為零。

「期末結餘」是以2024年6月28日（即2024年6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基金價格計算。

若我的聯絡資料例如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已經 / 將會變更，該怎樣做？

你的聯絡資料如有變更，請立即通知我們。如已申請了恒生個人e-Banking全面服務及擁有保安編碼器或流動保安編碼，你只需透過恒生個人e-Banking（桌面版）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更新你的聯絡資料，或填妥「更改個人資料表格」（[HA91](#)）。

什麼類別的供款會存入「以往工作的供款」分賬戶內？

你在過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累積並由其他計劃轉移至本計劃的供款會顯示在「以往工作的供款」分賬戶內。

何謂「附加費」？

若僱主未能在有關的供款日或之前繳付供款，僱主將要為尚欠的強制性供款繳付5%附加費。有關的「附加費」乃由僱主負責繳付並存入僱員的強積金賬戶之內。

何謂「特別派送單位」？

受僱於大型僱主的僱員（或其僱主是與我們曾訂立特別協議的團體成員）可享有收費優惠。有關計劃成員仍須以一般的單位價格購買成分基金，而優惠折扣則以額外基金單位形式回贈，稱為「特別派送單位」。「特別派送單位」以額外基金單位形式向成員賬戶退還，並存入到僱主的分賬戶（如適用）和成員的分賬戶（如適用）內。

何謂「紅利單位回贈」？

「紅利單位回贈」是向已符合相關紅利單位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的計劃成員，以額外紅利單位形式向有關成員派發特別獎賞。

何謂「保證費退還」？

「保證費退還」是指具體化後保證基金之保證費以基金單位形式退還至強積金賬戶內。

何謂「僱主儲備分配」？在什麼情況下會有這種分配出現？

「僱主儲備分配」只適用於計劃內有僱主自願性供款，及 / 或僱主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離職時，其無權享有的權益將會被視為非歸屬權益處理，並撥入儲備賬戶內。由於非歸屬權益乃屬於僱主，僱主可隨時提取非歸屬權益。部分僱主會作出特別安排，按預先定訂的日期把非歸屬權益分配予仍在職的僱員。非歸屬權益的分配便稱為「僱主儲備分配」。

何謂「僱員自選安排」？我應閱讀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內的哪一部分？

「僱員自選安排」已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生效後，僱員可以每公曆年選擇一次把在現職的強積金供款賬戶內，由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如僱員曾將過往受僱時或自僱期間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現職的供款賬戶內，該部分的累算權益亦可隨時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請注意，現職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得之累算權益，則須繼續保留於僱主沿用的強積金計劃內直至僱員終止受僱。

該項目已加載於「累算權益摘要」部分。

如果我想索取有關我的強積金賬戶的轉入 / 轉出計劃、提取款額之摘要及交易詳情的資料，我可以怎樣做？

你可遞交書面申請或填妥「更改個人資料表格」([HA91](#))及於「其他」註明有關詳情至下列地址以索取這些資料: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退休金行政部

請注意書面申請需包括你的全名、有關僱主編號、成員編號或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及需要簽署作實。如欲索取多於一個賬戶的轉入 / 轉出計劃、提取款額之摘要及交易詳情的資料，請閣下提供欲索取所有賬戶的僱主編號及成員編號。請注意你的簽署須與你最近遞交的式樣相同。

為何沒有列印版的「基金概覽」隨附於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我可以從哪裡取得列印版的「基金概覽」？

為支持環保，「基金概覽單張」附件會連同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隨附，成員可掃描列印於「基金概覽單張」上的二維碼以閱覽電子版的「基金概覽」。如欲索取列印版的「基金概覽」，你可致電我們的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852) 2213 2213。

我可以從哪裡取得其他季度的「基金概覽」？

你可登入我們的強積金網頁 hangseng.com/empf 下載其他季度的「基金概覽」，或致電我們的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852) 2213 2213。

投資

如何查核我現有的投資分布？

如果你在報表的「投資分布」部分所顯示的日期後沒有更改你的投資分布，請參閱該部分。如有更改，你可登入恒生個人e-Banking網頁 hangseng.com/e-Banking、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或致電我們的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852) 2213 2213 查詢你現有的投資分布。

若我想知道本計劃財政期的投資回報，應閱讀強積金成員權益報表內的哪一部分？

你可參閱「累算權益摘要」的「投資回報」部分。此數據乃按2024年6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即2024年6月28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及只供參考作用。實際投資回報只可於權益實際支付或轉移時才可確定。

如何計算「期內賬戶益 / (損)」的款額？

「期內賬戶益 / (損)」的計算方式，是將2024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減去計劃財政期內的期初結餘及其他交易（除卻特別派送單位、紅利單位回贈和保證費退還（如有））。

舉例：

期初結餘：港元43,431.76於2023年7月1日

已投資供款總額：港元12,000.00

轉入計劃總額：港元24,311.00

轉出計劃或從計劃提取的總額：港元673.30

持有基金單位：4,519.415單位

基金的單位價格：港幣22.15元於2024年6月28日（即2024年6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方式：

- 期末結餘 = 持有基金單位 x 於2024年6月28日基金的單位價格

$$4,519.415 \text{ 個單位} \times \text{港元}22.15 = \text{港幣}100,105.04 \text{ 元}$$

- 期內賬戶益 / (損) = 期末結餘 - 期初結餘 - 已投資供款總額 - 轉入計劃總額 + 轉出計劃或從計劃取的總額

$$\text{港元}100,105.04 - \text{港元}43,431.76 - \text{港元}12,000.00 - \text{港元}24,311.00 + \text{港元}673.30 = \text{港元}21,035.58$$

強積金保守基金費用是如何扣除？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 (i) 從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中扣除或 (ii) 從成員賬戶中扣除基金單位。由 2015年7月1日起，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之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扣除方法已經由方法 (ii) 更改為方法 (i)，因此，強積金保守基金由2015年7月1日起所匯報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及費用在內。於2015年7月1日之前，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所匯報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並未反映收費及費用在內。

賬戶資產增減摘要

什麼是「賬戶資產增減摘要」？

「賬戶資產增減摘要」列載了你的恒生強積金賬戶於本計劃財政期內的資產增減概覽。

基金分布顯示於餅形統計圖是什麼？

餅形統計圖列出你於此計劃財政期末結餘的基金分布，該統計圖會顯示持有比重最高的五個投資的成分基金及其餘持有投資的成分基金的總結餘（即「其他」）（如有），其排序方式先以所佔的百分比及後以基金名稱字母順序排列若所佔的比重是相同。如你的期末結餘為零，基金分布將不會顯示。

為何在餅形統計圖的基金分布與我所投資的成分基金不同？若我想知道我強積金賬戶內的基金分布，我可參閱報表哪一部分？

餅形統計圖會顯示五個比重最大的成分基金及其於期末結餘所佔的百分比，若投資五個以上的成分基金，其餘所持的總結餘則會統稱為「其他」。你可參閱「資產分布」部分，當中列明你在此計劃財政期末所持有投資的成分基金。

「期內賬戶益 / (損) 」和「由開立賬戶起計的益 / (損) 」有何不同？

「期內賬戶益 / (損) 」列出你的強積金賬戶在該計劃財政期內整體回報的幣值當中包括「特別派送單位」、
「紅利單位回贈」及「保證費退還」(如適用) 。

「由開立賬戶起計的益 / (損) 」列出你的強積金賬戶自開立該賬戶起計的整體投資回報的幣值當中包括「特別派送單位」、「紅利單位回贈」、「保證費退還」及「用以支付強積金保守基金之(成分基金開支)的單位扣減」(如適用) 。

如何計算「由開立賬戶起計的益 / (損) 」的款額？

「由開立賬戶起計的益 / (損) 」把自開立該賬戶起所有年度之「投資回報」的款額加上「特別派送單位」、
「紅利單位回贈」及「保證費退還」並減去「用以支付強積金保守基金之成分基金開支的單位扣減」(如
有) 。

「由開立賬戶起計的益 / (損) 」= 所有年度之「投資回報」+ 所有年度之「特別派送單位」+ 所有年度之
「紅利單位回贈」+ 所有年度之「保證費退還」- 所有年度「用以支付強積金保守基金之成分基金開支的單位扣
減」。

零結餘的報表

為何報表上有數個段落顯示賬戶結餘為零？

於計劃財政期內，即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若計劃成員於該強積金賬戶內並未有任何基金結餘
或交易，我們將會印發有關報表以及解釋可能導致賬戶結餘為零的情況。

計劃成員在什麼情況下會沒有供款紀錄或基金結餘？

- 就非臨時僱員而言，僱主須於60日之特准限期終結日的月份的最後一日後的第10日或之前繳付首次強制性供款，因此有關供款可能於2024年6月30日時還未到期。
- 有關入息為零，因此毋須作出供款。
- 就非臨時僱員而言，計劃成員在需要作出供款前已退出計劃（即非臨時僱員在受僱後，於60日之特准限期內離職）。
- 有關供款可能於2024年6月30日後才完成處理。
- 計劃成員已參加其他計劃，因而毋須就賬戶作出任何供款。
- 計劃成員屬個人賬戶持有人，而轉移至計劃的金額，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收到或完成處理。
- 計劃成員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而有關供款或轉移至上述計劃的金額，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收到或完成處理。